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其中：董事凌峰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已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56）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8）。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59）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8）。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印刷事业部环保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印刷事业部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进行废水循环设备升级、VOCs 治理设备、固废站及降噪隔音处理等环保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53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情况可能会有小幅调整。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